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柏新材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现因关联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经预测，公司与世龙实业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需增加蒸汽买卖 1000 万额度。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0	1,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567501195

法定代表人：张海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 日

住所：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

营业范围：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87,597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96,9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160 万元，归母净利润-14,18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6,739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06,25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902 万元，归母净利润 9,350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汪国清担任世龙实业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吴华为世龙实业大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世龙

实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世龙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现已签订相关买卖合同，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实际业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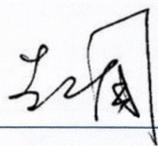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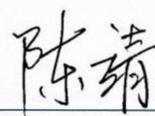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陈 靖

